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帝尔激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3.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429.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3.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35.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帝尔激光	18,775.00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帝尔激光	9,975.00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帝尔无锡	25,056.26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帝尔无锡	12,8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帝尔激光	20,000.00
合计		-	86,635.26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及“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帝尔无锡实施，为协助子公司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对帝尔无锡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后续具体工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 用于增资	变更后注 册资本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 四、本次增资事项后帝尔无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帝尔无锡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帝尔无锡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Q24J7X	
名称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东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1 月 03 日至 2069 年 0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代理、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激光及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激光打标加工; 试验机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56.13	24,919.17
净资产	12,173.28	15,538.72
营业收入	910.18	3,438.94
净利润	117.97	365.44

##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帝尔无锡增加注册资本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增资事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向帝尔无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帝尔无锡增资 10,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帝尔无锡增加注册资本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长江保荐对于帝尔激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张俊青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